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1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8,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6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30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1.3% 或 2.45% 或 2.65%	闲置募集资金	无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536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7 日	1.30% 或 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5.00	无
1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一百五十八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3 日	1.38% 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3	无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08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30% 或 3.1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9	无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0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8 日	1.30% 或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4	无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27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	0.95% 或 2.9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4	无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3001 号（玻璃期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5%-8.5% 或 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5	无
2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二百二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38% 或 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73	无
2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二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38% 或 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7	无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320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	0.25% 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2	无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3 第 157 期 P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1.4%或 3.2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38.50	无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3008 号（玻璃期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0.5%或 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8	无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6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3%或 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89	无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614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1.3%或 2.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64	无
3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四百零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7	无
3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四百零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06	无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627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30%-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4	无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64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30% 或 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30	无
3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四百九十七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35% 或 2.35% 或 3.1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660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3%或 3.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不定期	1.5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5	无
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99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1.3%或 2.6%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0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1.3%或 2.57%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第 405 期 H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1.2%或 2.7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543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3% 或 2.4% 或 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00	无
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1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1.3%或 2.6%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30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1.3%或 2.45% 或 2.6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56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 5 家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骏达”）、天津市浩物名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宜”）、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丰田”）就租赁房屋事宜，分别与出租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畅资产”）、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骏驰”）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 02 执恢 38 号之二至六】，上述 5 家子公司承租的不动产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名下。基于上述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5 家子公司经与出租方空畅资产、浩物骏驰协商一致，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天津高德、天津骏达、天津名宜、天津浩众分别与空畅资产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天津浩物丰田与浩物骏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终止租赁关系，并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二、《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终止原因	终止时间	其他约定及生效条件
空畅资产	天津高德	1、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 号房产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后双方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于 2021 年年底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2、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 02 执恢 38 号之二】，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 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名下。	甲、乙双方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终止租赁关系，并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1、自《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2、《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空畅资产	天津骏达	1、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 75 号房产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后双方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于 2021 年年底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2、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 02 执恢 38 号之四】，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 75 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名下。	甲、乙双方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终止租赁关系，并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1、自《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2、《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空畅资产	天津名宜	1、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 25 号房产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后双方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于 2021 年年底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2、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 02 执恢 38 号之四】，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 25 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名下。	甲、乙双方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终止租赁关系，并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1、自《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2、《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空畅资产	天津浩众	1、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29 号房产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后双方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于 2021 年年底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2、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 02 执恢 38 号之五】，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29 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名下。	甲、乙双方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终止租赁关系，并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1、自《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2、《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浩物骏驰	天津浩物丰田	1、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河南路 1376 号房产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后双方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于 2021 年年底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2、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 02 执恢 38 号之六】，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河南路 1376 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名下。	甲、乙双方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终止租赁关系，并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1、自《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2、《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天津高德、天津骏达、天津名宜、天津浩众、天津浩物丰田 5 家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的所有权发生变更，致使 5 家子公司需与原出租方空畅资产、浩物骏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但所承租的房产仍在正常使用中，不会影响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办公。同时，上述 5 家子公司与原出租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后续，公司下属子公司就租赁关系承接等事项将积极与关联方荣浩公司沟通，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四、备查文件：《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6: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1,634,8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2.1126%。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9,069,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1.67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65,7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4407%；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71,0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4416%。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634,4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0,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44%；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634,4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0,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44%；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9,254,2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417%；反对 2,380,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65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051%；反对 2,380,6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2.59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佳蔓律师、曹孔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获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高罕翔、李娟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2.2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86,974,094 元减少至 586,876,094 元。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通知债权人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实施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9.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9.8 万元，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86,974,094 股减少至 586,876,094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2023 年 12 月 26 日）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01、402 室

2、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 45 天内，每日 9:00—17: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张莉芝

5、联系电话：0755-86168479、传真号码：0755-86169275 、电子邮箱：zhanglz@kstar.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198,763,2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 人，代表股份数量 198,759,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6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6 人，代表股份数量 13,526,5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13,523,1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十六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760,0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523,3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反对 3,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759,8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3,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523,1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反对 3,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弃权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合计持有股份 185,039,241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720,5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3,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523,17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反对 3,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弃权 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子楹、刘云梦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3]C0165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 2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泽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4,38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42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4,38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42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见证律师以现场会议形式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3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周绮丽律师、季培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